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董事會大會通告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09室舉行董事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業績」)，及批准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業績公佈草稿；
2. 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需要)；及
4.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